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对1宗申请处理位于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吉利路2号（地块编号：606202100001B；普查申报编号：606020709005B、606020709017B）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10天（即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联系电话：0755-84080986，联系地址：坪地街道教育中路36号3楼302室。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
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